

蚌政办〔2020〕3号



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蚌埠市产教融合培训计划

（2020—2022年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蚌埠市产教融合培训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4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蚌埠市产教融合培训计划

（2020—2022年）

为深入贯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加快推进技工大市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职工技能水平，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和产教融合委员会职责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市企业职工，重点是“四上”企业（规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业、规上服务业）在职职工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根据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蚌政办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企业技能培训需求，2020—2022年，全市企业共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9万人次。实现有培训意愿的“四上”企业补贴性技能培训全覆盖，全面提升我市职工技能水平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服务我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。

具体培训目标分解为：

2020年2.5万人次，其中，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1.24万人次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万人次，转岗培训2000人次，企业新型学徒制600人次。

2021年3.5万人次，其中，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1.74万人次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.5万人次，转岗培训2000人次，企业新型学徒制600人次。

2022年3万人次，其中，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1.54万人次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.2万人次，转岗培训2000人次，企业新型学徒制600人次。

三、承训主体

产教融合培训工作主要由我市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实施，分别为：蚌埠技师学院、安徽机电技师学院、安徽粮食经济技师学院、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工学院、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、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、蚌埠工艺美术学校、蚌埠建设学校、蚌埠商贸学校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职业技能培训主要以院校组织培训力量赴企业培训为主，企业也可在工余时间组织职工到院校培训。

五、政策保障

（一）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。

对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，根据培训合格人数，按人均800元标准（疫情期间即2020年2月10日至5月9日，按人均1000元标准）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

（二）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。

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按中级工1500元、高级工2000元、技师3500元、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

参加失业保险12月以上的企业职工，取得初、中、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的，可在证书核发1年内分别申领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。

（三）转岗转业培训。

对重点（困难）企业（疫情期间扩大到所有企业）开展的职工转岗转业培训，根据培训合格人数，按不低于人均12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

（四）企业新型学徒制。

全面推行以企业职工为培养对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，按职工获取毕业证情况，给予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或企业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培训补贴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摸清需求，夯实培训工作基础。

各县、区政府（市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经开区管委会，下同）根据辖区企业情况，摸清企业实际培训需求，组织辖区内企业填报培训计划，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各企业上报培训需求，按培训年度、类别、工种、人数等要素将全市企业培训需求统计、汇总，制定企业技能培训需求清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各县、区政府）

（二）按需培训，精准对接企业要求。

根据各企业具体技能培训需求，结合学校开设专业、师资力量、实训设备、培训能力等情况，将培训任务分解至各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，编排培训计划，充分发挥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。将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，督促学校高质量完成企业职工培训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、区政府）

（三）明确责任，发挥院校主体作用。

各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要根据承担的培训任务，主动对接企业，制定培训计划，精心组织业务能力强的教职工投入职业培训工作。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可支配业务收入，由学校自主分配，在保障合理培训成本支出的情况下，将不少于50%比例的业务收入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。对培训人数超过在校生人数一倍以上的，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额时予以重点倾斜，不受原有绩效总额限制，按劳分配给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教职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。

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培训计划。通过集中宣讲、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定向推送、走访企业、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等方式，加大政策推送和宣传力度，帮助企业、院校和劳动者等及时了解熟悉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依托市职业教育委员会建立产教融合培训计划执行机构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牵头主抓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、群团组织等共同参与，县区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产教融合培训计划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

完善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元投入机制，统筹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、就业补助资金、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作用，保障产教融合培训计划顺利开展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对挪用、占用、截留培训资金和以虚假培训等套取、骗取资金的，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
市检察院，蚌埠军分区。

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